

# WJ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器行业标准

FL 1490

WJ 2496.1—2005

代替 WJ 2496—1997

---

### 兵器行业机械工厂安全评价 第1部分：总 则

Security appraisalment for machine factory  
in weapon profession  
—Part 1: Rule

2005—12—12 发布

2006—05—01 实施

---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WJ 2496《兵器行业机械工厂安全评价》分为以下六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综合安全管理；
- 第3部分：机械；
- 第4部分：电气；
- 第5部分：防燃防爆；
- 第6部分：作业环境条件。

本部分为WJ 2496的第1部分。

本部分代替WJ 2496—1997《兵器工业机械工厂安全性评价标准》中范围、引用文件、定义、评价程序、评价组织、评价内容和评分方法等。

本部分与WJ 2496—1997相比较主要变化如下：

- a) 本部分结构取消了固定六章的编写格式，编排格式按GJB 6000—2001要求作了修改；如正文一般要求和详细要求改为：评价程序、评价组织、评价内容、评价要求和评分与评价方法等；
- b) 对评价结果按千分制记分的方法，确定安全等级，修改为：评价结果按每部分得分率的方法，最后确定一个最低的得分率，确定安全等级。

本部分附录A、附录B和附录C为规范性附录。

本部分由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提出。

本部分由中国兵器工业标准化研究所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兵器工业标准化研究所、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第一事业部、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经济运营部。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龚黎明、艾立文、张鹏、陈健。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WJ 2496—1997。

# 兵器行业机械工厂安全评价

## 第1部分：总 则

###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兵器行业机械工厂安全评价的程序、组织、内容、评价要求和评分与评价方法等。

本部分适用于兵器行业机械制造厂、光学仪器厂、火药、炸药、弹药、引信及火工品生产工厂除火工作业（指火药、炸药、弹药、引信、火工品、总仓库及销毁场生产线）等生产现状安全评价。在进行工程验收安全评价时可参照使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含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WJ 2496.2 兵器行业机械工厂安全评价 第2部分：综合安全管理

WJ 2496.3 兵器行业机械工厂安全评价 第3部分：机械

WJ 2496.4 兵器行业机械工厂安全评价 第4部分：电气

WJ 2496.5 兵器行业机械工厂安全评价 第5部分：防燃防爆

WJ 2496.6 兵器行业机械工厂安全评价 第6部分：作业环境条件

### 3 术语和定义

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 3.1

**安全级 safe class**

工厂的综合安全管理、机械、电气、防燃防爆和作业环境条件处于受控状态，且达到相应等级的得分率。

#### 3.2

**达标级 reach mark class**

工厂的综合安全管理、机械、电气、防燃防爆和作业环境条件基本处于受控状态，且达到相应等级的得分率。

#### 3.3

**临界级 boundary class**

工厂的综合安全管理、机械、电气、防燃防爆和作业环境条件较差，基本达不到受控状态，且达到相应等级的得分率。

#### 3.4

**危险级 dangerous class**

工厂的综合安全管理、机械、电气、防燃防爆和作业环境条件很差，随时有发生事故的危險，且达到相应等级的得分率。